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9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旭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8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旭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基於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的犯意」更正為「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分別為愷他命35500ng/mL、去甲基愷他命12700ng/mL，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警卷第31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10

01 0ng/mL甚多。是核被告陳旭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
02 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05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
06 度危險性，卻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
07 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仍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尿液所
08 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率然駕駛自小客
09 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
10 安全，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件幸未
11 實際造成危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12 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
13 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14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15 之折算標準。

16 四、扣案之愷他命1包、K盤1個，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惟本案
17 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上開物品並非供
18 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3 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周耿瑩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2876號

19 被 告 陳旭傑 （年籍資料詳卷）

2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 罪 事 實

23 一、陳旭傑於民國113 年5月5日20、21時許，在高雄市○○區○
24 ○0 巷00號住處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在尿液所含的愷
25 他命代謝物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均已逾行政院公告之
26 100ng/ml的情形下，仍基於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27 工具而駕駛的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
28 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3時許，行經高雄
29 市林園區中厝路、三官路口附近，因交通違規為警在中厝路
30 105 號前攔查，察覺陳旭傑身有愷他命氣味，且目視可見該

01 車腳踏板上置有愷他命容器（俗稱K盤），而當場扣得該K盤
02 1個、愷他命1小包（毛重0.54公克），又於翌（6）日0時20
03 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後其尿液中愷他命濃度達35500ng/m
04 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12700ng/ml，均逾行政院公告之品
05 項及濃度值，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被告陳旭傑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的自白。

10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查獲毒品案件嫌疑人代號與真實
11 姓名對照表、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
12 管紀錄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13 （報告編號：R00-0000-000，檢體原始編號：0000000U0266
14 號）各1份。

15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昭明派出所查獲施用（持有）毒
16 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1份。

17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8 各1份、查獲現場與扣案物照片9張。

19 （五）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1份。

20 （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

21 （七）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22 二、所犯法條：

23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將「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
24 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
25 度值以上」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納入處罰，並於112年1
26 2月27日修正公告後於同年月29日施行，後行政院於113年3
27 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
28 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
29 品項及濃度值」，是被告行為時，行政院既已公告相關品項
30 及濃度值，自適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合先敘
31 明。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後
02 駕車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7 檢 察 官 劉穎芳